

#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序号	执法类别	审核项目	承办机构	审核依据	审核机构	提交材料	审核重点	审核期限
1	行政处罚	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停止建设、责令停止施工、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、岗位证书等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	执法机构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； 《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四章第二十六条第（三）项	局政策法规科	1.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； 2.调查获取的其他证据； 3.立案、调查终结等内部审批文书。	1.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； 2.违法行为是否超过追诉时效； 3.本机关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； 4.违法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，材料是否齐全； 5.定性是否准确，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正确； 6.行政处罚是否适当； 7.处罚程序是否合法； 8.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	政策法规科在收到行政处罚案件和相关材料后，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，应当经领导批准后延长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日。
2	行政许可	适用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许可	局行政审批科	《河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第六条	局政策法规科	1.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； 2.当事人申请材料等； 3.调查取证、审查核实相关材料； 4.经过鉴定、评估等的，应当提交鉴定报告、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； 5.相关文书； 6.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	1.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 2.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； 3.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； 4.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； 5.是否超越法定权限； 6.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完备； 7.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	法制审核机构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，应当在规定日期内审核完毕。案件复杂的，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。

3	行政强制	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、设备、器材以及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、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，对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，	相关业务科室	《河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第六条	局政策法规科	1.现场检查记录等文书；2 内部审批文书等材料；3.相关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；4.执法人员资格；5.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	1.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； 2 本机关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； 3.违法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，材料是否齐全； 4.定性是否准确，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正确； 5.行政强制种类是否适当； 6.强制程序是否合法； 7.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	法制审核机构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，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审核完毕。案件复杂的，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。
		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、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，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。	相关业务科室	《河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第六条	局政策法规科	1.现场检查记录等文书；2 内部审批文书等材料；3.执法人员证件；4.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		
4	行政给付	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及物资	相关业务科室	《河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第六条	局政策法规科	1.自然灾害情况材料；2.给付对象情况；3.给付的法律法规依据；4.内部审批、集体讨论材料；5.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	1.给付对象的基本情况；2. 本机关是否具有管辖权；3.自然灾害情况是否清楚，相关材料是否齐全； 4.适用依据是否准确；5.给付是否适当；6.程序是否合法；7.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	